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就業經濟及福利組

第四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94年2月22日（星期二）上午10時

地點：行政院勞工委員會601會議室

主持人：陳主任委員兼召集人蔣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名冊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報告事項

第一案：就業經濟及福利組第三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

決議：

- 一、 有關遭受性侵害及家暴之外籍勞工，其表達欲轉換雇主意願，政府如何協助之準則、法規命令等，請職訓局外勞組以公文通知外勞庇護所知悉。
- 二、 請內政部邀集關懷外勞之團體共同研擬、修正「外籍勞工性侵害防治宣導手冊」內容，以符外勞實際需求與處境。
- 三、 本組第三次委員會議其餘決議事項之辦理情形洽悉，並請各相關部會依委員意見持續積極辦理。

第二案：配合政府五五五方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邀集教育部、內政部、原住民族委員會研議「國小學童課後照顧之社區婦女培訓計畫『分工』及『合作』可能」報告案。

決議：

- 一、 各縣市培訓之課後照顧人員，請教育部詳予規劃其未來就業管道。
- 二、 請教育部公佈學校辦理學童課後照顧之執行情形。
- 三、 請相關單位依各位委員意見持續檢討培訓計畫並加強辦理。

第三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針對「與弱勢婦女就業相關的非典型工作之部分工時調查」報告案。

決議：

- 一、請勞委會統計處將兩份報告之完整資料提供委員參考。
- 二、請勞委會勞動條件處針對未來各種不同樣態、條件之婦女，於就業狀況、工作保障方面，研擬符合、適切的勞動條件。
- 三、請勞委會勞動條件處，依據調查結果及委員意見，深切檢討婦女勞動政策，對於婦女部分工時研擬有利及相對保障之政策。

第四案：「93及94年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的56項具體措施之總經費預(概)算」報告案。

決議：有關外籍與大陸配偶等新移民問題，及對本國婦女、外籍與大陸配偶挹注資源之公平性問題，請內政部邀集婦權會委員及相關部會在人口政策議題上作細緻討論後，再提行政院婦權會討論。

參、 討論事項

第一案：依據「婦女政策綱領」修正「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草案)，有關「婦女勞動與經濟」及「婦女福利與脫貧」部分，提請討論。

決議：

- 一、有關「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草案」工作重點2-1-9「建立公務機關無就業歧視之任用制度，以樹立企業的典範」，是否增列考選部為主辦機關，請人事行政局與考選部協商。
- 二、本組修正後之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請送婦權會秘書處彙辦。

第二案：審議婦權會就業經濟及福利組所屬部、會95年度婦女相關概算編列事宜，提請討論。

決議：

- 一、 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本組 95 年概算正確資料。
- 二、 各委員及代表若對本組 95 年婦女相關概算有修正建議，請於 2 月 23 日傳送內政部，以便提行政院婦權會會前協商會議討論。

第三案：建請經建會彙整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勞委會職訓局、青輔會、原民會、農委會等相關部會就第十八次委員會第二次會前會有關「促進婦女創業政策」迄今執行情形及成效提出報告，提請討論。

決議：

- 一、 洽悉
- 二、 請經建會參酌委員意見，補充、彙整各部會執行促進婦女創業之成果，並將具體成果及數據表格化，送委員瞭解，提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會前協商會議報告。

第四案：建請內政部戶政司針對各戶政單位第一線戶政人員從事與婦女權益法令相關之在職訓練，提請討論。

決議：

- 一、 洽悉
- 二、 請內政部確實依委員意見辦理。

第五案：為鼓勵生育，並協助妥善照顧幼兒，建議實施融合普及式及救助式福利政策特質，且具有積極性福利措施效用之保母補助及管理制度，提請討論。

決議：有關成立「兒童照顧體系規劃及推動小組」，請內政部兒童局邀集相關政府單位、學者專家及婦權會委員審慎研擬具體方案，並將研議方向及進度提本組報告。

第六案：為因應當今各類婦女及家庭之需求，以妥善照顧各年齡層兒童，建議於行政院婦權會福利組成立「兒童照顧體系規劃暨推動小組」，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併第五案辦理。

肆、 臨時提案

第一案：根據特殊境遇婦女條例，針對特殊境遇婦女應提供緊急生活扶助、兒童優先進入公立托教機構、兒童托育津貼、子

女教育補助、傷病醫療補助、法律訴訟補助、創業貸款補助、驗傷醫療補助、心理治療補助及租屋津貼等，其中有「特殊境遇婦女租屋津貼」一項，建請相關單位說明各縣市處理情形，包括津貼額度多少？申請資格條件與過程為何？及各縣市截至目前有多少人申請？各縣市是否編列相關預算及從事相關宣導工作？第一線工作者是否獲知此方案而協助有需要之婦女使用？

決議：請內政部將特殊境遇婦女條例提供委員瞭解，並請慎嚴謹將委員意見列為參考。

第二案：2005年1月內政部營建署送行政院之「整體住宅政策」草案乃依據營建署2003年送經建會原擬之版本，首次邀請相關社福團體及專家參與，加以修擬；自2003年底業經多達20餘次會議，並與各地方政府溝通，才完成現階段之版本；建請行政院相關單位說明此「整體住宅政策」草案目前作業情形，以及行政院院會預期通過之期程。

決議：請內政部社會司協助營建署提供經建會當初參與修擬「整體住宅政策」草案之民間團體名單，俾經建會邀請其參與3月1日召開之規劃住宅政策會議，以擬訂更周延之政策。

伍、 臨時動議

陸、 散會（12點30分）